

# 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平台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上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全面完成西安高新区“助企一把”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营工作及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依法行使赋予权力、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 （一）工作内容

对高新区“助企一把”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专业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后台管理、日常运营维护、平台宣传推广、线下活动组织、企业问题解答等，提升平台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深化“亲商助企”服务内涵，推动助企模式从传统服务向深度服务转型，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1、核心业务板块运营。平台架构包含管理端和客户端，做好平台管理端及客户端“政策中心”“资讯中心”“服务中心”“活动

中心”四大业务板块的日常运营，同时统筹平台宣传推广、业务拓展、制度完善及需求研究工作，保障业务板块高效运转并持续优化服务能力。

2、企业服务与活动统筹。组织平台线下活动，为企业提供问题解答服务，同步做好“亲商助企”专员的账户和信息管理，跟进企业走访调研、问题对接及办理反馈全流程，深化“亲商助企”服务内涵。

3、服务模式升级与目标落地。以提升平台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为抓手，依托平台管理端数据，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典型案例挖掘、优秀服务模式总结与推广，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助企服务经验。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工作地点：由甲方指定。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 2189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专家费、税金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款项拨付比例	付款金额(元)	支付条件
25%	54725	服务期满3个月且服务良好
25%	54725	服务期满6个月且服务良好

25%	54725	服务期满 9 个月且服务良好
25%	54725	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服务良好

由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支付有关款项，发票抬头开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支付方式：甲方以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 四、服务质量

##### (一) 质量保证

根据安全保密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指派具有专业水平的人员，做好高新区“助企一把”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包括平台后台管理、日常运营维护、平台宣传推广、线下活动组织、企业问题解答等服务。禁止人员流动过于频繁。

##### (二) 知识产权

- 1、本项目所涉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无论出于任何目的，乙方如在其它场合使用本项目所涉及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所涉知识产权的使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4、乙方在执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在服务期内开发的衍生成果不在此限。

##### (三) 服务考核

按照《关于深化落实“亲商助企三有一提升”长效化机制 加速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起势见效的方案》(高新党政办发〔2024〕20号)中的“线上帮扶有平台”要求建立“定性+定量”综合考核

指标体系，并将综合考核结果与服务款项支付相挂钩。

#### （四）其他

1、因平台宣传推广、业务拓展而产生的外出公差（西安市范围内），乙方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快速到达现场，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办公设备及耗材（如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

3、乙方建立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项目团队。明确1名项目对接人，负责衔接、传达甲方提出的各项需求，综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乙方积极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并及时、有效组织实施。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月度考核。

（三）甲方如确认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必要的工作场所，以及文本、资料和数据等。同时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五）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地方关系。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二) 按照《关于深化落实“亲商助企三有一提升”长效化机制 加速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起势见效的方案》(高新党政办发〔2024〕20号)中的“走访调研有专员”工作制度、“线上帮扶有平台”工作制度、“活动对接有机制”工作制度，确保运营各项任务按期完成、达标达效。

(三) 按照《关于深化落实“亲商助企三有一提升”长效化机制 加速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起势见效的方案》(高新党政办发〔2024〕20号)，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月度考核工作。

(四) 负责及时与技术开发方开展商务洽谈及技术衔接，并配合平台建设单位开展模块验收、功能测试工作，确保新增需求如期保质、保量予以交付。

(五)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安全问题(含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等方面)，对于工伤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 乙方禁止将本服务项目进行转让、分包。

##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有义务对平台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仅允许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使用相关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二)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服务全过程的接触信息，乙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服务信息。

(三) 甲、乙双方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

息公开之日起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执行。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月度考核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需接受相应处理并进行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限为30个自然日，如次月考核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将乙方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处罚。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均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罢工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提供相关证据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执行款项；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条件的，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项目采购及澄清文件，以及乙方投标及澄清文件作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如存在矛盾，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三) 如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规定，且违约方在守约方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完成整改，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守约方送达违约方时生效，项目相关工作予以终止，且前期所有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且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	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单位: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2.25		日期:	2025.12.25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610100013353307R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610131MABTFF68R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开户单位: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工行锦业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关正街支行	
帐号:	3700024609014413142		帐号:	52830188000068626	
地址:	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 谷 5 号楼 6 层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 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6 层 10603 室	
邮编:	710075		邮编:	710075	
联系电话:	029-88333850		联系电话:	029-81115549	

